

临沂市司法行政系统公共服务清单通用目录

| 序号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及权限 |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市 | 县 | | | |
| 1 | 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 法律援助实施 | |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国务院令385号公布）第五条：“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第二十一条：“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也可以根据其他社会组织的要求，安排其所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对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开庭3日前将确定的承办人员名单回复作出指定的人民法院。”</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7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第五条：“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后，应当及时指派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指定法律服务人员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p> | 市 | <p>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p>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提供法律援助。</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法律援助机构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制定受援人经济困难标准，按程序办理法律援助事务，不</p> |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国务院令38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7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办案规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援助人员因过错给受援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第二十七条：“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法律援助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追究责任的。”</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依申请行使 |
| | | | | | 县 | <p>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p>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提供法律援助。</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p> | | 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
|---|-------------------|------|--|---|---------|---|---|-------------|
| 2 | 负责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 | 1. 【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第十九条：“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 | 市 | 按职责范围确定 | 直接实施责任： 根据有关要求及时公开；本机关办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依职权行使、依申请行使 |
| | | | | 县 | 按职责范围确定 | 直接实施责任： 根据有关要求及时公开；本机关办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 | 依职权行使、依申请行使 |